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

105年4月27日104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,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,105年5月5日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第二、三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,訂定「國立高雄大 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,由教授兼任者連選得連任一次,如由副教授兼任者,以一任為限。前任系主任期滿卸任並間隔一任後,得再被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,以學期計算之,於學期中擔任者,其任期自次一學 期起開始計算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,由全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 使同意權,獲得過半數同意票時始得連任,並簽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:

- 一、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,應公告徵求人選,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,專任副教授以上得登記列為候選人。若無系主任候選人,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列為候選人。
- 二、非本系教授,經全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者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,供本系教師參考。
- 四、系主任為非本校教師時,須由本系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方式如下:

召開系務會議,全體出席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,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一至 三人,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重大事由,經本系選舉資格教師或系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 上決議後,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